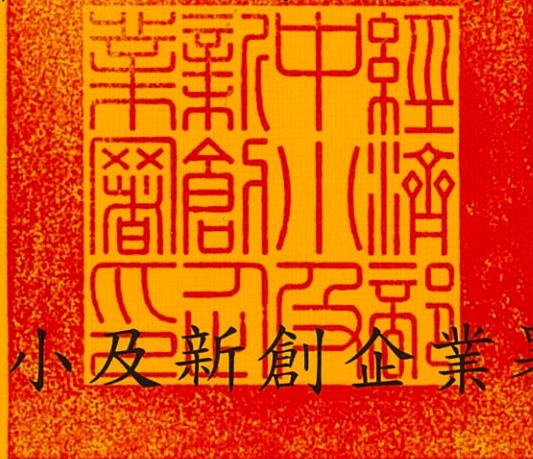


13-8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單位預算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編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19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2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3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4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1-4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人事費彙計表	4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8-6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6-6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73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4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76-85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6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7-113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係依 112 年 6 月 7 日總統令公布本署組織法設置，並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正式成立。
2. 本署主要辦理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業務，掌理事項如下：
 - (1)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政策、法規與輔導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2) 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發展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3) 新創企業、知能發展、育成產業與社會創新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4) 中小及新創企業服務創新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5) 中小及新創企業數位轉型、技術創新與循環經濟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6) 中小及新創企業行銷通路拓展與商機促進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7) 中小及新創企業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8) 中小及新創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企劃組：
 - (1)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方向及本署施政策略布署之研析。
 - (2) 本署施政計畫之研擬、協調及管考。
 - (3) 中小及新創相關企業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及研析。
 - (4) 本署主管法規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
 - (5) 本署相關法規調適與諮詢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6) 本署國際合作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2. 經營輔導組：
 - (1) 城鄉特色產業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2) 中小企業行銷通路拓展及商機促進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3) 中小企業服務創新與循環經濟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4) 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協調聯繫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5) 企業合作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 新創育成組：

- (1)創業發展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2)社會創新發展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3)知能發展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4)育成產業發展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5)所屬育成中心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6)創業與育成發展趨勢資訊之蒐集、調查及分析。
- (7)創新技術應用與數位轉型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4. 財務發展組：

- (1)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創新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2)中小及新創企業融資支援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3)中小及新創企業投資促進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4)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5)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之輔導設立、營運及管理。
- (6)財務諮詢服務網絡之建置及推動。

5. 秘書室：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4)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5)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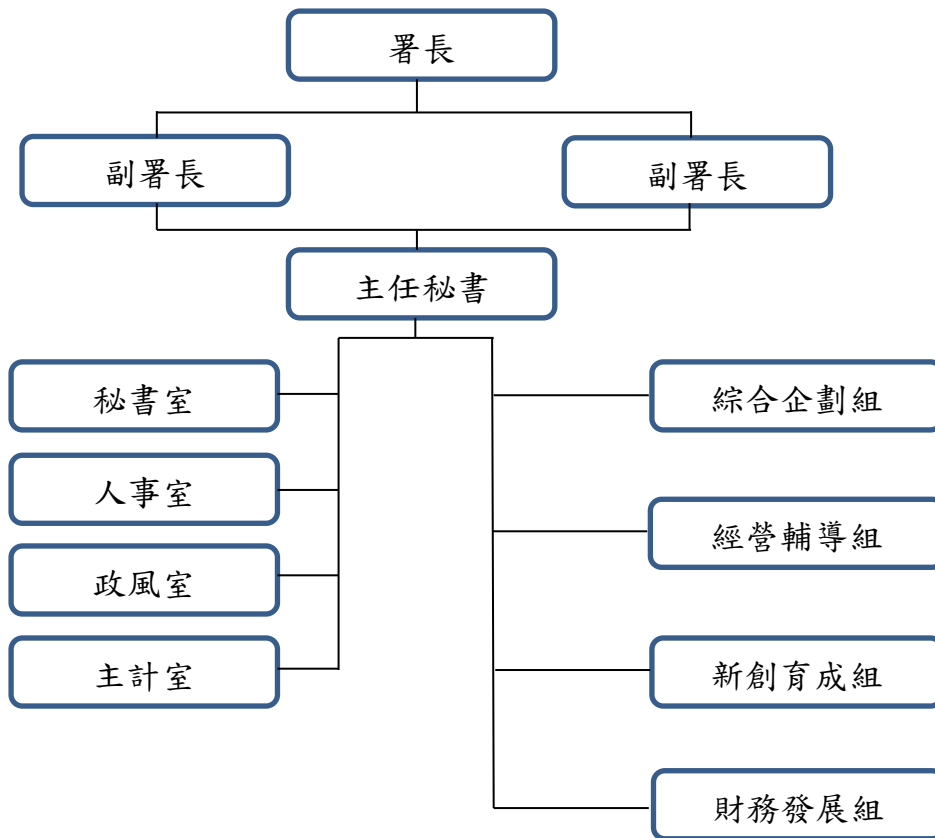
8.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比較增減內容
	113 年度	114 年度	
職員	93	93	本(114)年度預算員額 108 人，與上(113)年度同。
聘用	9	9	
約僱	4	4	
技工	2	2	
工友	0	0	
合計	108	108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以營造優質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環境，提升創新創業能量，精進數位加值能力，推動淨零碳排永續成長，強化城鄉創生服務網絡功能及健全財務發展機制等策略，提高中小及新創企業活力，促進整體經濟共榮成長。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促進新創與企業共創，加速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及淨零轉型，提供企業發展所需資金與引領地方永續包容成長。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一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	一、優化新創成長環境，鏈結新創與大企業共創合作，協助新創擴大鏈結海外市場。 二、導入數位科技應用、創新行銷工具及創新型服務體驗場域，提升區域內小微型企業數位力、研發力及培育在地數位經營人才，強化區域競爭力。 三、推動淨零及綠色循環、建構跨域合作網絡、優化環境鏈結國際等相關計畫，以營造優質的中小企業發展環境。
	二	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	鼓勵國內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創新技術及服務研發活動，協助企業知識布局，加速提升產業競爭力。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一	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	推動中小企業地方創生、中小企業白皮書編撰、中小企業公共服務、協助中小企業參與 APEC 區域經濟整合、中小企業合作行銷輔導及小巨人獎選拔表揚等。
	二	強化資金規劃運用能力	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中小企業科技趨勢與經營佈局研析計畫	一、完成 6 篇議題研析及 1 份策略佈局建議報告，獲參採建言超過 4 項。 二、辦理 2 場分享會及 1 場企業參訪，邀請產學研專家，平均滿意度超過 4.5。 三、完成「112 年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成果報告」。 四、辦理 1 場科技計畫審議會及 1 場中小企業策略會議，凝聚施政共識。
	中小企業設計增值暨鏈結國際計畫	一、協助 41 家中小企業進行數位創新國際行銷能量診斷。 二、推動 5 案新南向主題數位商機聯盟輔導，協助中小企業應用數位創新科技行銷工具 19 項，促成與在地通路簽署實質合作 21 件，帶動跨國數位商機 2.5 億元以上。
	推動中小企業	一、完成診斷輔導 317 家；6 案創新經濟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	輔導，帶動 136 家中小企業參與，並形成 2 案示範案例；促成受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總體營業額達 3 億 3,109 萬元。 二、辦理創新經濟跨域人才培育 62 場，培訓 451 位學員；數位學院影片新增觀看數 3,149 次。 三、完成計畫宣傳與推廣活動，計 8 場次。
	推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加值計畫	透過創育機構扶植 157 家新創企業，誘發投資額達 13.4 億元。
	中小企業創業發展計畫	一、營運新創基地及新創圓夢網，串接和擴散創業服務能量，辦理創業加值活動 13 場，提供創業諮詢 6,230 案。 二、輔導 31 家新創，辦理媒合交流活動 3 場，協助新創與產業對接，促進商機合作 8,320 萬元。
	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	一、辦理線上/實體課程、企業見學等活動 42 場次，實體參與人數 5,910 人次，線上擴及使用人數超過 16 萬人次。 二、籌組減碳到廠診斷團隊，提供 200 家中小企業現場減碳診斷服務，輔導中小企業完成減碳 1.8 萬公噸，帶動企業減碳設備更換投資超過 1.08 億元。
	中小企業數位群聚推動計畫	促成 18 個數位群聚，深入 12 縣市 53 鄉鎮區，輔導 210 家中小企業數位應用升級、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導入扣合商業經營的數位體驗或深化數位行銷應用，辦理 6 場次數位應用能力活動，帶動 506 家次，共 597 人次參與數位共學，強化數位應用及能力。
	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	一、釐清區域創新中小企業之法規疑義31案；針對AI指引、資料交易及廢棄牡蠣殼再利用議題，提供中小企業創新相關法規修正建議3案。 二、辦理「長照產業創新座談會」蒐集產業界意見、提出法規修正建議，加速鬆綁現有規範限制；參與創新交流活動5場次，強化創新能量交流。
	中小企業智慧化籌資計畫	一、暢通多元籌資管道及創新金融應用場域，運用科技工具共享企業營運數據優化中小企業籌資環境，提供 39 家企業徵信驗證報告，衍生投融資機會金額達 4,184 萬元。 二、善用金融區塊鏈平台之經驗及技術，降低重複融資風險並提高金融服務效率，進而加速帶動中小企業供應鏈資金媒合，並完成推動中小企業供應鏈金融措施建議報告。
	優化早期投資知能共享創新應用平台計畫	一、持續維運 FINDIT 平台，於臺灣新創資料庫累計更新 7,478 家新創企業資訊、824 家投資機構及 2,819 筆交易事件，協助新創企業與早期投資人有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效掌握新創與資金趨勢。 二、辦理 3 場媒合會，協助入選共 54 家新創企業與國內外投資機構進行媒合，促成投資 15 件，金額達 4 億 3,474 萬元。
	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驅動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	一、協助 5,612 家小微型企業進行數位能力檢測及諮詢服務。 二、辦理 45 場次城鄉私塾系列課程，培育 1,246 人次。 三、遴選出 25 案場域，共 859 家小微企業進行數位輔導提升數位量能。 四、辦理 17 場次共同行銷活動，累積新增 3 千萬元營收。
	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在地共好數位創新	一、選定 28 家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 31 項雲端服務解決方案。 二、協助 2,149 家小微企業運用雲端服務，1,201 家企業運用數位工具及 549 家企業運用電子支付，促進小微企業數位能力提升。 三、辦理 110 場次數位知能提升活動，共 3,878 人次參與，線上近 2,000 次觀看學習。
	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	一、辦理淨零減碳課程、說明會、企業見學等交流活動 59 場次，2,876 人次參與。 二、提供中小企業節能減碳健檢 1,555 家次、諮詢診斷服務 319 家次，協助企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了解自身碳排放熱點、制定減碳策略，與轉介合適政府資源。 三、完成 18 案 178 家中小企業供應鏈減碳輔導，減碳量達 1.3 萬公噸、獲得訂單 6.4 億元、促成投資近 1.5 億元。
	推升中小企業跨域生態系價值共創計畫	一、形成可持續運作商業生態系 5 個，帶動 102 家中小企業參與商業生態系運作共創價值，發展創新商品或服務共 30 項。 二、完成創新商模的場域落地或國際輸出等商業實證 6 案，提升整體營業額達 3.9 億元；活絡生態系成員跨域合作。 三、提供創新商模、數位應用個案、企業診斷與媒合活動等服務 153 家次。
	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	一、招募 159 家新創、2 家共創企業及 5 家加速器進駐。 二、協助 51 家新創企業發展，對接日本、印尼、新加坡市場，並促成投資與商機逾 8 億元。
	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一、培育 108 家潛力新創與企業共創。 二、帶領 38 家臺灣新創參與國際競賽及展會。 三、促成投增資及商機 51.35 億元。
	社會創新推升產業 ESG 轉型計畫	一、招募 15 家社創團隊進駐，提供諮詢輔導服務，辦理超過 1,500 場社創活動，帶動 3.7 萬人次參與。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協助80家社創組織行銷媒合及拓展商機。 三、舉辦2023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論壇，邀請5個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標竿案例來臺交流。
	太空科技人才 培育計畫-新 創人才培育	招募16家國際太空新創來臺發展，並促成國際太空新創與臺灣廠商簽署4份合作備忘錄。
	小型企業創新 研發綱要計畫 (SBIR)- 管 理 與推動計畫	受理中小企業申請805件創新研發補助，核定通過152件，補助金額1.58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2.6億元。
二、中小企業 發展	中小企業公共 服務計畫	一、辦理媒體政策宣導6則。 二、辦理媒體素養訓練課程3場。 三、完成輿情觀測分析報告10式。 四、維運本署新媒體運作。 五、完成政策方針文稿彙整。
	中小企業白皮 書編撰計畫	一、編印《中小企業白皮書》中文版500本，英文版150本，提供中小企業發展相關統計、政策措施及成果，供各界參考。 二、辦理白皮書編審會議1場、完成「中小企業與政府在國際減碳趨勢下的因應之道」專題研析，彙編「中小企業重要經濟指標索引（精簡白皮書）」。
	協助中小企業	參與APEC中小企業部長會議1場、工作小組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參與 APEC 等區域經濟整合計畫	會議2場，並舉辦APEC國際會議1場，透過會員體間交流分享，促進數位及綠色永續發展，提升我國中小企業國際參與。
	中小企業合作行銷輔導	協助商機媒合、企業體質調查與輔導需求評估60次，提供企業諮詢及安排媒合洽談281次；辦理技術交流活動2場、標竿學習知識饗宴3場及跨界交流會3場。
	小巨人獎選拔表揚計畫	辦理64家參選企業資格審查、初審、決審，選拔12家得獎企業，舉辦聯合頒獎典禮1場，製作中、英文證書及獎座、中英文得獎專輯(電子檔)，辦理得獎企業經驗分享暨觀摩會1場。
	經濟部中、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業務	提供工商諮詢服務31,192次；提供各項輔導服務及工商報導、投資簡介資訊7,202件；受理申請案件34,594件；輔導轉介服務42次；參加相關工商及經貿會議86場。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辦理 9 場策略性投資人媒合會議，協助 40 家新創企業與策略性投資人介接，並辦理 16 場技術驗證媒合會議與 3 場通路廠商或產業/主題式交流活動，協助新創及中小企業加速發展。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	中小企業科技趨勢與經營布局研析計畫	一、關注國際中小及新創企業趨勢，篩選議題，研提1篇政策分析及建議。 二、邀請產學研專家，辦理3場分享會及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		1 場企業參訪。 三、完成「112 年中小企業競爭力提升方案成果報告」，呈現政府資源效益。
	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計畫	一、協助 21 家中小企業進行數位創新國際行銷能量分級診斷。 二、推動 4 案國際主題數位商機聯盟輔導，協助中小企業應用數位創新科技行銷工具 7 項，促成與在地通路簽署實質合作 8 件，帶動提升跨國數位商機 3,337 萬元以上。
	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	一、本計畫已完成徵選，入選創新經濟輔導案 5 案，預計帶動至少 120 家中小企業參與，相關輔導工作持續進行中。 二、辦理創新經濟跨域人才培育教育訓練，於 6 月完成輔導案共識營暨工作坊，預定於 8 月辦理企業參訪見學；持續進行相關人才培育、規劃訪視及媒合交流，預計帶動整體商機達 1.8 億元以上。
	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	一、連結銀行及國內各地工業會共同辦理減碳知能課程及說明會 10 場，總參與人數 482 人。 二、開發減碳菜單 2.0 結合線上 AI 影像判讀工具，提供企業減碳實務建議，使用廠商達 232 家。 三、結合金融機構及產業公協會網脈，以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數位工具及籌組輔導顧問提供中小企業到場診斷服務，共有 150 家企業報名，合計已完成 22 家企業到場訪視診斷。
	中小企業數位群聚推動計畫	一、輔導帶動110家中小企業數位應用升級、盤點及協助完善中小企業業者數位工具內涵，透過媒合業者上架通路平台進行實戰銷售，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互動，帶動中小企業數位應用。 二、透過多元數位應用知能活動及課程，擴散企業數位應用能力，錄製影片上架至社群平台，辦理2場次數位知能提升活動，有效擴散及提升企業數位素養917家次，持續強化數位應用及能力。
	推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加值計畫	透過創育機構扶植160家新創企業，協助培育企業誘發投資額達2.9億元。
	中小企業創業發展計畫	一、營運新創基地與新創圓夢網輔導進駐 18 家新創團隊，帶動新創圓夢網瀏覽量達 63 萬人次，並透過免付費專線及多元管道，提供創業諮詢 3,135 人次。 二、辦理媒合交流活動 1 場及國際市場研習活動 1 場，協助新創與產業對接。
	推動區域中小	一、釐清區域創新中小企業之法規疑義 2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	案，包含黑水蛇應用及擷取網路資訊利用等領域。 二、針對完善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以利民間加值應用，研擬中小企業創新相關法規修正建議 1 案。 三、參與創新交流活動 1 場，促進與醫療、健康照護中小及新創企業之交流能量。
	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驅動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	一、協助 2,422 家店完成數位能力評測，掌握自身數位能力與缺口。 二、遴選出 23 案/212 家企業運用創新數位工具打造在地特色遊程。 三、輔導 316 家個案型企業導入運用雲端服務。 四、辦理 10 場城鄉私塾課程，共計培訓 704 人。 五、辦理 6 場次共同行銷活動，累計營收逾 2,600 萬元。
	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在地共好數位創新	一、完成辦理計畫及相關說明會 3 場，擴散企業參與計畫效益，共 150 人次參與。 二、已取得 1,768 家小微企業之輔導意願，協助企業數位升級。 三、辦理 4 場企業交流學習活動，透過工作坊模式，教導企業如何運用 GenAI 提升其社群經營效能，共計 246 人次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加，並同步錄製剪輯課程上架至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以擴大企業學習效益。
	推升中小企業跨域生態系價值共創計畫	一、形成可持續運作商業生態系 4 個，帶動 64 家中小企業參與商業生態系運作共創價值，發展創新商品或服務 16 項。 二、推動創新商業模式的場域落地或國際輸出等商業實證 4 案，提升整體營業額 0.94 億元；活絡生態系成員跨域合作。 三、提供創新商業模式、數位應用個案、企業診斷與媒合活動等服務 20 次。
	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一、培育 28 家潛力新創與企業共創。協助新創海外落地發展，成功促成投增資或商機 9.76 億元。 二、持續優化籌資工具 SMEs，加強橫向連結，共計 31 家企業加值應用，帶動投融资金額約 1 億 9,181 萬元。 三、持續維運 FINDIT 平台，於臺灣新創資料庫累計更新 7,620 家新創企業資訊、832 家投資機構及 2,819 筆交易事件，協助新創企業及早期投資人有效掌握新創發展與資金趨勢。 四、辦理 2 場募資媒合會，協助入選共 15 新創企業與國內外投資機構進行媒合，促成投資件數共 7 件，金額達 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億 1,834 萬元。
	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	一、招募 78 家新創及 3 家加速器進駐，辦理新創媒合交流活動 9 場，促成 29 家次新創發展。 二、鏈結菲律賓、印尼等市場，促成雙邊新創交流及商機媒合，預估創造商機約 7 千萬元。
	社會創新協力共創計畫	一、招募 18 家社創團隊進駐，提供諮詢輔導服務，辦理超過 500 場社創活動，帶動 1.2 萬人次參與。 二、串聯產業資源，協助 80 家社創組織行銷媒合及拓展商機。 三、舉辦 2024 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論壇，邀請 5 個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案例來臺交流。
	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	辦理「國際太空新創來臺落地培訓」徵案作業，共計 47 家新創報名參與，最終遴選出 12 家國際太空新創預計於 10 月來臺落地發展。
	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驅動高齡市場發展加速計畫	一、協助 10 家新創對接企業並於高齡場域進行實證，誘發投增資或取得市場商機達 8,492 萬元。 二、透過高齡產業新創加速器培育 25 家新創企業，誘發投增資額及取得訂單達 5,000 萬元。 三、促成 8 家新創企業與中大企業合作共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創。
	高齡科技產業 —科技導入提 升照護品質計 畫—高齡產業 共榮試煉計畫	一、遴選34家照護創新科技領域新創加入名錄，以利高齡照護機構選購與導入。 二、新創產品與服務導入政府機關及照護機構服務人次累計2,746人次。投增資及商機累計1,045萬。
	加速共創研發 推動計畫—小 微企業區域數 位加值與創新 體驗計畫	一、完成組織跨域專家指導團，包含行銷推廣、服務體驗、品牌設計、產品設計及環境教育，共5大領域13位專家。 二、辦理城鄉品牌輔導潛力個案訪談，並於4月完成評選，包含北中南東及離島共輔導11個案。 三、辦理城鄉品牌成功案例分享交流座談1場，城鄉品牌團隊工作坊11場。 四、洽談年度通路商，完成線上線下通路展售活動2場。
	加速共創研發 推動計畫—推 動跨域研發引 領中小企業升 級轉型計畫	推動15個跨域合作聯盟，共47家中小及新創企業跨域研發合作，提升中小企業產值0.5億元。
	加速共創研發 推動計畫—扶 植新創驅動企 業創新轉型計	促成8家中大企業與新創企業商業落地共創21案，協助新創誘發投增資額達3億元且取得訂單達0.2億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 管理與推動計畫	受理中小企業申請 332 件創新研發補助，核定通過 61 件，補助金額 0.73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1.13 億元。
二、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中小企業公共服務計畫	一、辦理媒體素養訓練課程1場。 二、完成輿情觀測分析報告5式。 三、維運本署新媒體運作。 四、彙整政策方針文稿。
	中小企業白皮書編撰計畫	一、撰寫中文白皮書初稿，進行校對與修正；進行編審會議前置作業。 二、進行白皮書議題「新創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動向與成長策略」專題研究。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 APEC 等區域經濟整合計畫	參與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1場，並舉辦APEC國際工作坊1場，透過會員體間交流分享，促進數位及綠色永續發展，協助中小企業以數位創新方式能力建構綠色競爭力，提升我國中小企業國際參與。
	中小企業合作行銷輔導	協助商機媒合、企業體質調查與輔導需求評估43次，提供企業諮詢及安排媒合洽談38次；辦理標竿學習知識饗宴3場及跨界交流會3場。
	小巨人獎選拔表揚計畫	辦理57家參選企業資格審查。
	經濟部中、南區聯合服務中	提供工商諮詢服務17,179次；提供各項輔導服務及工商報導、投資簡介資訊2,917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心業務	件；受理申請案件16,309件；輔導轉介服務16次；參加相關工商及經貿會議37場。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辦理投資課程2場，以及建立海外網絡資源鏈結平台模式，協助潛力中小企業及獲投企業推進自身營運藍圖，為跨國合作與市場布局準備。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0		合計	927	927	5,881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00	111	-	
			0426750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00	100	111	-	
			042675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111	-	
4	153	1	04267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11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0	620	1,302	-	
			0726750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620	620	1,302	-	
			0726750100 財產孳息	619	619	1,302	-	
7	151	1	0726750101 利息收入	469	469	1,169	-	本年度預算數係信用保證專款及計畫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6750103 租金收入	150	150	13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收入。
			07267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7	207	4,468	-	
	151	1	1226750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7	207	4,468	-	
			1226750200 雜項收入	207	207	4,468	-	
			12267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	150	4,378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12267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7	57	9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及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8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750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5,262,977	4,441,715	4,325,075	821,262	
			5226750000 科學支出	1,708,464	1,690,433	1,579,095	18,031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708,464	1,690,433	1,579,095	18,031	1. 本年度預算數1,708,464千元，包括業務費828,316千元，獎補助費880,1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經費1,340,1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及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等經費8,833千元。 (2)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經費368,3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等經費9,198千元。
	2		592675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554,513	2,751,282	2,745,980	803,231	
			5926750100 一般行政	157,877	152,388	150,578	5,489	1. 本年度預算數157,877千元，包括人事費136,169千元，業務費21,443千元，設備及投資175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6,16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98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0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其他業務租金等380千元。 (3)電腦機組及相關配備維護經費3,6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127千元。
	3		5926751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3,391,755	2,594,013	2,595,402	797,742	1. 本年度預算數3,391,755千元，包括業務費138,298千元，設備及投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資1,198千元，獎補助費3,252,25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經費96,8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707千元，包括：
									<1> 驅動企業發展經費24,8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體設備費等2,293千元。
									<2> 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32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2,000千元。
									(2) 強化資金規劃運用能力經費3,294,9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8,035千元，包括：
									<1> 強化資金規劃經費2,701,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經費134,202千元。
									<2> 新增辦理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方案所需經費593,833千元。
	4			5926759800 第一預備金	4,881	4,881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750300 賠償收入	-04267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類法令及所訂契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40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26750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00				
				0426750300							
				賠償收入			100				
				04267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750100 財產孳息	-07267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69	承辦單位	新創育成組、財務發展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信用保證專款及計畫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3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69				
				0726750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469				
				0726750100							
				財產孳息			469				
				0726750101							
				利息收入			469	信用保證專款及計畫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750100 財產孳息	-07267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租場地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0						
				0726750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50						
				0726750100								
		2		財產孳息		150						
				0726750103								
				租金收入		150		出租場地之租金收入。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7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辦理。

金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726750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		
				07267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6750200 雜項收入	-122675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51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0				
				1226750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50				
				1226750200							
				雜項收入			150				
				12267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6750200 雜項收入	-12267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7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出售中小企業白皮書等出版品收入。
- 2.兼職人員超額兼職酬金等其他雜項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預算法。
- 2.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 3.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5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7	
				1226750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57	
				1226750200		
		2		雜項收入	57	
				其他雜項收入	57	1.出售中小企業白皮書等出版品收入。 2.兼職人員超額兼職酬金等其他雜項收入。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預算金額	1,708,46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研析中小及新創企業趨勢脈動，蒐集中小及新創企業統計資訊及新興議題，作為施政參考；辦理科專計畫管考作業，執行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相關計畫成果管考，加強施政有感。 2. 健全中小企業外銷整備程度，提升數位創新行銷知能。發掘南向市場商機，引領中小企業優勢產品、服務以整案輸出模式聯合進軍，發展適地化商業模式及布建合作網絡，加速跨國產業雙向合作，創造海外數位商機。 3. 普及對創新經濟應用服務認知，善用數據應用能力精進創新相關應用，加速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創新商業模式，扶植國內創新經濟數位工具的發展能量，並以示範案例帶動服務產業創新發展，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營運績效，加速產業發展群聚網絡，促進產業以創新經濟模式拓展國內外市場商機。 4. 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推動節能減碳管理，以掌握可運用工具及減碳手法，強化綠色競爭力。 5. 協助未完善基礎數位行銷工具之中小企業，透過行銷企劃業者、管顧業者等，奠基中小企業數位行銷能力，藉由行銷推廣，提升企業及產品知名度。 6. 透過補助機制推動新型態創育機構，整合跨域資源、加強國際鏈結，建構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環境，提供創業育成輔導資源。 7. 協助新創孕育階段及發展階段持續精進成長，結合跨域資源，提供有助於新創成長與國際化的多元輔導機制，促進新創能量加值，提升臺灣整體創業生態系。 8. 借鏡國際創新轉型推行經驗，綜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及趨勢，完善法制政策環境，減少中小及新創企業創新轉型面臨之各面向困境或障礙。 9. 協助培育9人以下微型企業數位產業人才，提升數位工具應用之知能與觀念，輔以數據應用或物聯網創新服務應用，打造企業數位營運轉型升級，並於遊程或實證場域中形成創新服務體驗，提升智慧化經營效能，共創數位商機。 10. 以數據驅動協助中小型製造業，依產業特性導入適性數位科技，提高研發能力，發展創新產品或服務模式；鏈結品牌或通路業者合作，透過數據提高企業銷售能力，促進商業化營收，提高我國中小企業競爭力。 11. 聚焦高成長潛力產業新創，透過扶持加速器培育臺灣新創人才、打造場域驗證與企業共創合作機制，並提供多元籌資管道，協助新創落地；接續以國際創業聚落量能，對接國際新創社群網絡，加速臺灣新創拓展海外市場。 12. 優化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場域，協助新創鏈結產業、鏈結在地及鏈結國際，打造南臺灣創育生態系及跨域實證應用典範。 13. 以科技創新方式強化社會創新組織體質與發展架構，以社會影響力展現、串聯產業資源結盟、鏈結國際網絡等作法，協助社創拓展市場商機。 14. 鏈結國際太空創育機構及加速器，透過一站式國際太空科技新創媒合服務平台，吸引國際太空新創來臺落地並與臺灣產業共創合作。 15. 推動高齡服務整合式創新，結合場域發展落地建置；運用高齡科技新創加速器之補助推動，鼓勵新創公司跨入。 16. 推動智慧照護科技產品或服務之應用，以照顧者需求為共創核心，輔導其透過合適之智慧照護科技產品或		1. 發掘值得國內借鏡之國際中小企業重大議題，研析並提出可行之協處措施與綜整建議，注入產業新知並厚植科技思維，管考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強化中小及新創企業施政成果擴散，使業者有感且有效。 2. 完成15家業者數位創新國際行銷能量分級診斷，發展3案新南向主題數位商機聯盟輔導，落實6項中小企業應用科技行銷創新工具拓展國際，促進提升跨國數位商機4,500萬元。 3. 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模式輔導至少3案，帶動中小企業60家，完成跨域人才培育至少120人次，規劃交流媒合機制，促進相關業者輔導能量、產品與服務資源連結，促成受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商機新臺幣9,000萬元以上。 4. 辦理淨零推廣說明會及研習課程18場，擴及18,000人次，提供節能減碳管理諮詢診斷121家。 5. 提升中小企業數位素養300家次，帶動中小企業數位應用90家次。 6. 扶植105家新創企業，誘發培育企業投資額2.1億元。 7. 提供創業諮詢6,000人次，辦理3場媒合交流活動，促進商機合作4,000萬元。 8. 促成區域內之中小及新創企業升級轉型，協助排除過程中涉及之法規障礙，提升中小企業商業模式升級轉型、提高生產效率、擴展銷售通路及提升競爭力；促成新商業模式推動，減少社會問題及降低社會成本。 9. 規劃辦理培能課程，累計提升2,800家企業數位與經營相關能力，協助導入適切數位工具及創新經營模式；帶動上下游企業至少8,500家營收成長；維持或新增營收至少5億元。 10. 協助22家中小企業運用市場、營運及生產數據，依產業特性導入適性數位科技，發展創新產品或服務模式至少22項，促進商業化營收產值達2.7億元，衍生投資2,250萬元。 11. 培育40家新創團隊，深化新創團隊與國內企業共創合作；透過國際輔導機制及海外社群鏈結，協助新創海外落地發展，促成投增資或產業商機17億元。 12. 優化新創園區創業實證環境，協助35家次新創企業發展、5案新創跨域實證應用，促成新創取得投資與商機6億元。 13. 串聯產業資源，協助60家社創組織行銷媒合，帶動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商機1.5億元。 14. 吸引10家國際太空新創來臺落地，促成2家企業與新創共創合作案。 15. 獎勵10家新創企業，導入場域驗證結合業師專家輔導，促成5案以上高齡服務解決方案。誘發投增資或取得市場商機1億元以上；補助3家次高齡產業新創加速器，扶植40家以上新創，促成至少15家新創與中大企業共創。誘發投增資或取得市場商機0.75億元以上。 16. 智慧照護科技產品服務700人次，促進投增資及商機成長3,000萬元。 17. 輔導基礎型創新主題場域計6案、進階型特色深化聯盟計3案，培育在地經營及數位應用人才累計320人次，創造區域整體及周邊產值累計1億元。 18. 促進企業跨域合作研發，協助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申請54件。 19. 推動中大企業攜手新創進行開放式創新，促成至少9家中大企業與新創企業商業落地共創50案次；協助新創企業取得國內外訂單金額達3.7億元，誘發投增資金額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預算金額	1,708,464
-----------	------------------------	------	-----------

- 服務，減輕高齡者照顧負擔。
- 17.串聯觀光圈、地方創生及社區協會等跨部會資源，建立跨域人才媒合機制，號召各面向具影響力及在地經營實務領頭羊，培育具備整合研發創新服務體驗之能力，打造具商轉潛力的區域體驗創新服務內容，帶動在地加值企業新商機。
- 18.推動中小企業籌組跨域聯盟提升研發能量，促進整體中小企業競爭力。
- 19.透過補助機制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協助新創商業落地成長，驅動企業外部創新動能。
- 20.支持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蓄積創新能量，提升技術水準。

- 達3.1億元。
- 20.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協助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申請7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	1,340,162	綜合企劃組、經營輔導組、新創育成組、財務發展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340,16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28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75,014		1.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9		(1)中小企業科技趨勢與經營佈局研析計畫：透過國際中小企業重大政策之觀測研析、產業關鍵發展趨勢議題分享、中小企業科技加值合作鏈結、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管考及政策規劃核心幕僚支援等重要事項，形成未來中小企業發展之可能施政參考，計12,049千元。
2039 委辦費	772,406		(2)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計畫：扶植中小企業應用數位科技行銷工具發展海外創新商業模式，加速國際通路布局，鏈結海外虛實通路，帶動中小企業創造數位南向新商機，計8,266千元。
2051 物品	105		(3)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為協助中小企業面對國際新經濟浪潮，計畫以「創造數據價值戰略」為核心，促進中小企業持續轉型與發展，規劃推動三大主軸策略：「建立數位群聚」、「創造數據價值思維」、「創新數位商業模式」等，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數位科技與數據運用能力，建立營運數據蛻變技能，並善用數位創新商業模式，加速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創新營運模式，發展數位群聚系統，接軌國際新經濟，計21,44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0		(4)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強化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計25,0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51		(5)中小企業數位群聚推動計畫：推升中小企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288		
4000 獎補助費	565,14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5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92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6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3,03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74,760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預算金額	1,708,4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數位應用知能普及化為目標，建立中小企業數位化經營、服務與行銷之觀念，完善中小企業基礎數位行銷服務，培養其應用數位科技之自主能力，運用數位行銷平台和數位服務等手法，使其拓展銷售通路和產品競爭力，計21,095千元。 (6)推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增值計畫：推動創育機構轉型、強化創育輔導效能、規劃服務與計畫推動管理，業務費6,854千元；獎補助費61,276千元，計68,130千元。 (7)中小企業創業發展計畫：在新創孕育階段及發展階段，結合跨域專業能量，引進有助於新創成長的專業資源，厚植新創發展能量，促進臺灣整體創業生態系成長，計20,175千元。 2.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法制趨勢推進計畫：因應政策推動脈絡及展望，提供政策諮詢及主題式策略建議，強化政策靈活應對能力；並建立企業創新與法規諮詢機制，提供中小及新創企業法規面、創新面諮詢服務，計15,804千元。 3.輔導小微企業數位增值暨產業創新計畫：針對「偏鄉聚落」及「特色產業」中9人以下小微企業為輔導對象，協助其培育數位產業人才，提升數位工具應用之知能與觀念，規劃階段式培能提升其經營能力，輔以數據應用或物聯網創新服務應用，並於遊程或實證場域中形成創新服務體驗，提升智慧化經營效能，共創數位商機，帶動產業轉型升級，計145,450千元。 4.數據驅動中小企業品牌躍升計畫：建立中小企業、資服企業與通路業者間新型態多對多的合作關係，協助中小企業運用數據與數位科技發展創新商品或服務模式，並能爭取海內外新營收，成為更具市場競爭力的新中小企業，促進商業化營收，計33,257千元。 5.新創加速成長計畫：促進新創營運發展、提供多元籌資管道、打造亞洲共創聚落、完善國際創業生態系，業務費200,102千元及獎補助費98,201千元，計298,303千元。 6.臺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優化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創業實證環境機制，協助新創鏈結企業、拓展市場及國際交流，促成跨域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708,4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實證共創，帶動南部地區創新創業成長，業務費91,599千元及獎補助費29,319千元，計120,918千元。
			7.社會創新協力共創計畫：以科技創新方式強化社會創新組織體質與發展架構，以社會影響力展現、串聯產業資源結盟、鏈結國際網絡等作法，協助社創拓展市場商機，計22,170千元。
			8.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太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新創人才培育：鏈結國際策略夥伴及國內太空產業，吸引國際太空新創來臺落地，計27,967千元。
			9.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驅動高齡市場發展加速計畫：驅動高齡市場發展加速、協助新創投入高齡科技產業，獎補助費31,834千元。
			10.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高齡產業共榮試煉計畫：推動智慧照護科技產品或服務之應用，並導入照護機構等需求場域，以提升高齡者照護服務品質，業務費9,383千元及獎補助費11,518千元，計20,901千元。
			11.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
			(1)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增值與創新體驗計畫：透過「跨部會串聯合作」、「培育區域企業人才」及「區域體驗創新商轉」三大策略提升區域創新增值，運用跨部會資源及人才，與在地經營領頭者合力推動在地品牌，型塑可商轉、永續經營之商模，計55,735千元。
			(2)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推動中小企業籌組跨域聯盟投入研發，業務費30,742千元及獎補助費187,000千元，計217,742千元。
			(3)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強化協助新創規模成長、提升經濟效益等計畫管理業務，業務費27,830千元及獎補助費146,000千元，計173,830千元。
02 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	368,302	新創育成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368,30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3,302		1.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所需業務費計53,30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預算金額	1,708,4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53,258		2.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相關業務，計315,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31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5,000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7,87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經管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及財產管理、會計、歲計、統計等事項。
2. 建立良好之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環境，辦理網路、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維護等。

預期成果：

1. 協助業務單位順利完成年度計畫工作。
2. 提供安全可信賴之資通訊作業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6,169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職員93人、聘用9人、約僱4人、技工2人，共計108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彙計表」。
1000 人事費	136,1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86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9		
1030 獎金	19,616		
1035 其他給與	1,728		
1040 加班費	4,55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819		
1055 保險	9,49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070	秘書室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8,07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7,805		1. 派員參加專業訓練及在職進修費用等10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8		
2006 水電費	1,492		2. 辦公處所水、電費1,492千元。
2009 通訊費	804		3. 寄送公文、文件郵資及業務聯繫所需通訊費等80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83		4. 因業務所需影印機及電話交換機系統等租金1,28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5.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規費等14千元。
2027 保險費	44		6. 公務車保險、辦公房屋保險及公共安全意外保險等44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40		7. 因業務需要僱用約用人員之酬金1,6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		8. 聘請講師專題演講之鐘點費56千元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之鐘點費12千元，共計68千元。
2051 物品	743		9. 因業務需要購置辦公事務用消耗性、非消耗性物品及公務車用油等74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30		10. 處理公務所需資料印刷、協助專案採購及行政業務作業、辦公大樓管理費、清潔、保全及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等相關經費，共計10,73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9		11. 辦公大樓保養維護費30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2		12.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16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		13. 空調、水電等保養維護費14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0		14. 訪查、協調及督導業務國內旅費1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4		15. 洽公短程車資44千元。
2093 特別費	87		16. 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8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5		
3035 雜項設備費	175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750100 一般行政		157,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電腦機組及相關配備維護	3,638	秘書室	17.汰換冷氣機等175千元。
2000 業務費	3,638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613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3,638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9		1.電腦及網路基礎架構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3,61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		2.購置電腦作業物品9千元。
			3.電腦機房機電設備、消防系統等維護保養16千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751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3,391,755
-----------	----------------------	------	-----------

計畫內容：

1. 針對當前中小企業發展之重要議題及統計資料進行研析，編撰中英文版中小企業白皮書，呈現中小企業發展現況，提供各界參考。
2. 藉由新聞發布、輿情綜整、媒體公共關係維繫、媒體素養培訓及新媒體運用等多面向，協助社會各界瞭解本署業務及服務內容；透過輿情及網路聲量觀測機制，主動發現與中小企業相關之時事議題，降低社群擴散效應並提早籌劃因應措施，以增加民眾了解與支持，並擴大及深化政策推行綜效。
3. 參與APEC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分享我國中小企業相關政策及成果，並與簽定MOU之雙邊國家如馬來西亞、土耳其及波蘭等辦理雙邊合作會議及相關活動。
4. 辦理中南部轄區內工商業與民眾諮詢服務、轉介及資訊提供、協助辦理工商企業教育訓練等服務工作。
5. 建立績優企業交流平台，協助中小企業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企業間合作交流，共同提升競爭力，以及辦理選拔出口績優企業。
6. 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透過盤點地方DNA找出創生主題與在地特色產業連結，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從生產、製造、加工，到通路、銷售及品牌建立，建構完整生態系，期盼點燃創新成長動能，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7. 辦理機關行政及業務資訊系統服務規劃、建置、維護與管理、推動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8. 提供投資諮詢、課程、輔導、媒合等加值服務、捐助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業務及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預期成果：

1. 編印中英文版中小企業白皮書，提供中小企業發展相關統計資訊、政策措施及實施成果，以供各界及全國中小企業參考。
2. 協助社會各界瞭解本署業務及服務內容，增加民眾了解與支持，擴大及深化政策推行綜效。
3. 參與APEC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舉辦雙邊國際會議及國際論壇，分享我國中小企業政策成果，並促進中小企業國際交流合作。
4. 提供諮詢服務窗口，協助企業瞭解政府各項輔導政策及資源運用方式，讓中小企業得以穩固經營基礎，提升產業競爭力。
5. 依產業發展趨勢辦理知識饗宴3場次，聚集具出口經驗之企業辦理產業界交流活動3場次，辦理頒獎表揚出口績優之中小企業。
6. 提高整體資源運用效率，結合部會輔導地方創生能量，加大地方創生推動力道，以支持地方產業發展，吸引人口回流及青年返鄉與留鄉，加速達成地方創生目標。
7. 辦理行政及業務作業資訊化，簡化作業流程；辦理資通安全相關軟硬體維護管理、教育訓練等，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8. 協助企業於成長過程中取得權益資金或融資，以從事生產、研發及行銷等，及提供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1兆800億元融資金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	96,811	綜合企劃組、經營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96,81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95,505	輔導組、秘書室	
2006 水電費	312		1.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總經費320,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14年至117年止。以打造地方特色產業為核心，找出創生主題與在地特色產業連結，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吸引青年留鄉或返鄉，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2,000千元，以支應輔導中小企業所需之委辦費。
2009 通訊費	476		2. 辦公場域數據網路所需通訊費用34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611		3. 資訊系統維護、功能擴充及資訊安全相關系統維護及購置小額軟體等9,47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		4. 聘請專家出席會議及審查計畫費用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		5. 委辦費10,122千元：
2039 委辦費	82,122		(1) 中小企業公共服務計畫2,247千元。
2051 物品	433		(2) 中小企業白皮書編撰計畫2,5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4		(3)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APEC等區域經濟整合計畫1,19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		(4) 中小企業合作行銷輔導2,13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4		
2078 國外旅費	473		
2084 短程車資	2		
3000 設備及投資	1,1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98		
4000 獎補助費	10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751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3,391,7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小巨人獎選拔表揚計畫2,000千元。
			6.購置電腦、週邊設備等耗材333千元及資料印刷、開會等雜支1千元。
			7.訪查、協調業務等國內旅費71千元。
			8.出席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及一村特產OTOP(0VOP)國際年會所需旅費473千元。
			9.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10.經濟部中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所需業務經費2,615千元。
			11.推動機關業務資訊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等軟硬體設備汰換等1,198千元。
			12.捐助辦理加強工商團體服務功能等108千元。
02 強化資金規劃運用能力	3,294,944	財務發展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3,294,94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2,793		1.聘請專家出席會議及審查計畫費用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2.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2,354千元。
2039 委辦費	42,669		3.購置辦公事務用品9千元。
2051 物品	14		4.資料印刷、開會等雜支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5.訪查、協調業務等國內旅費6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8		6.洽公短程車資1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6		7.辦理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所需資金及利息補貼，業務費40,333千元及獎補助費553,500千元，計593,83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52,151		8.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698,651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52,151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40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750100 一般行政	5926751000 中小及新創企 業發展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 業科技應用	59267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7,877	3,391,755	1,708,464	4,881		5,262,977
1000 人事費	136,169	-	-	-		136,1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863	-	-	-		82,86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17	-	-	-		7,2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9	-	-	-		879
1030 獎金	19,616	-	-	-		19,616
1035 其他給與	1,728	-	-	-		1,728
1040 加班費	4,553	-	-	-		4,55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819	-	-	-		9,819
1055 保險	9,494	-	-	-		9,494
2000 業務費	21,443	138,298	828,316	-		988,057
2003 教育訓練費	108	-	-	-		108
2006 水電費	1,492	312	-	-		1,804
2009 通訊費	804	476	-	-		1,28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13	9,611	-	-		13,22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83	33	-	-		1,316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	-	-		14
2027 保險費	44	-	-	-		4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40	-	-	-		1,6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	79	629	-		776
2039 委辦費	-	124,791	825,664	-		950,455
2051 物品	752	447	105	-		1,304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30	1,884	1,060	-		13,6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9	-	-	-		3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2	-	-	-		1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	32	-	-		195
2072 國內旅費	130	142	555	-		827
2078 國外旅費	-	473	-	-		473
2081 運費	-	-	5	-		5
2084 短程車資	44	18	298	-		360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750100 一般行政	5926751000 中小及新創企 業發展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 業科技應用	59267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87	-	-	-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175	1,198	-	-		1,37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98	-	-		1,198
3035 雜項設備費	175	-	-	-		175
4000 獎補助費	90	3,252,259	880,148	-		4,132,49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755	-		1,75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7,922	-		7,92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32,680	-		32,6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252,259	738,031	-		3,990,29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25,000	-		25,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74,760	-		74,850
6000 預備金	-	-	-	4,881		4,88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881		4,881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中小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3				經濟部主管					
				8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36,169	988,057	1,433,846	-
				1	科學支出	-	828,316	880,148	-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	828,316	880,148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36,169	159,741	553,698	-
				2	一般行政	136,169	21,443	90	-
				3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	138,298	553,608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新創企業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881	2,562,953	-	1,373	2,698,651	-	2,700,024	5,262,977
-	1,708,464	-	-	-	-	-	1,708,464
-	1,708,464	-	-	-	-	-	1,708,464
4,881	854,489	-	1,373	2,698,651	-	2,700,024	3,554,513
-	157,702	-	175	-	-	175	157,877
-	691,906	-	1,198	2,698,651	-	2,699,849	3,391,755
4,881	4,881	-	-	-	-	-	4,881

經濟部中小及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3	8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750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	-	-
				592675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926750100 一般行政	-	-	-	-
				5926751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	-	-	-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198	175	-	-	2,698,651	2,700,024
-	1,198	175	-	-	2,698,651	2,700,024
-	-	175	-	-	-	175
-	1,198	-	-	-	2,698,651	2,699,849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863	職員93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17	聘用人員9人，約僱人員4人，共13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79	技工2人。
六、獎金	19,616	考績獎金9,294千元、特殊功勳獎賞7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0,247千元，共計19,616千元。
七、其他給與	1,728	休假補助1,728千元。
八、加班費	4,553	超時加班費1,369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3,184千元，共計4,5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819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9,230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545千元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44千元，共計9,819千元。
十一、保險	9,494	公(健)保保費補助及勞(健)保保費補助等計9,494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6,169	

經濟部中小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8	2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750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93	93	-	-	-	-	-	-	-	-	2	2	-	-
			5926750100 一般行政	93	93	-	-	-	-	-	-	-	-	2	2	-	-

新創企業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4	4	-	-	108	108	131,616	126,894	4,722	1. 年需經費僅包含相關人員人事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約用人員」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3人1,640千元。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5人3,161千元。
9	9	4	4	-	-	108	108	131,616	126,894	4,722	

本 頁 空 白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53

預算員額：	職員	9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8 人

經濟部中小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筆	3,276.94	345,710	309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276.94	345,710	309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經濟部中小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12,354	20,326
1.5226752000				12,354	20,326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採購新創產品及服務補助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機關運用新創產品或服務等相關業務。	114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機關運用新創產品或服務等相關業務。	114	-	-
(2)新竹生醫育成中心營運管理 02				2,154	5,026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創育機構辦理推動研發成果商業化以及運用產學研資源協助培育企業等相關工作計畫。	114	2,154	5,026
(3)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辦理育成等相關業務 03				3,000	4,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大學之創育機構辦理培育企業等相關工作計畫。	114	3,000	4,500
(4)補助加速器推動企業參與新創相關業務 04				5,200	7,8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大學之創育機構推動企業與新創合作，協助新創商業落地與規模成長。	114	5,200	7,800
(5)高齡產業共榮試煉計畫 05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機關運用照護產品或服務等相關業務。	114	-	-
(6)驅動高齡市場發展加速計畫 06				2,000	3,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大學之創育機構培育新創企業發展與參與高齡市場。	114	2,000	3,000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9,677	-	-	-	42,357	
9,677	-	-	-	42,357	
8,659	-	-	-	8,659	
1,755	-	-	-	1,755	
6,904	-	-	-	6,904	
-	-	-	-	7,180	
-	-	-	-	7,180	
-	-	-	-	7,500	
-	-	-	-	7,500	
-	-	-	-	13,000	
-	-	-	-	13,000	
1,018	-	-	-	1,018	
1,018	-	-	-	1,018	
-	-	-	-	5,000	
-	-	-	-	5,000	

經濟部中小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392,273
1.對團體之捐助				392,273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2,273
(1)5926751000				-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1]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方案	01	114-114 中小企業	辦理中小企業融資輔導專案貸款之利息補貼。	-
(2)5926751000				-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1]捐助辦理加強工商團體服務功能等計畫	02	114-114 民間團體	捐助中小企業相關團體及法人機構辦理中小企業發展之相關活動。	-
[2]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03	114-114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充實信保基金保證能量，提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3)5226752000				377,273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捐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辦理育成等相關業務	01	114-114 公司	捐助公司之創育機構辦理培育企業等相關工作計畫。	15,570
[2]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	02	114-114 公司、新創企業	捐助加速器或企業輔導協助新創與企業合作或鏈結市場與國際交流，透過以大帶小協助新創啟動成長引擎。	5,403
[3]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03	114-114 公司、新創企業	捐助企業辦理新創產業加速、人才培訓或場域實證，並促成新創事業取得國內外募資及市場合作機會。	7,166
[4]驅動高齡市場發展加速計畫	04	114-114 公司、新創企業	透過高齡科技新創加速器，扶植新創並促成新創與企業共創。	1,934
[5]高齡產業共榮試煉計畫	05	114-114 公司、新創企業	鼓勵民間照護機構運用照護產品或服務等相關業務，並促成機關、企業與新創業者合作進行場域實證。	-
[6]捐助加速器機構推動企業參與新創相關業務	06	114-114 公司	透過加速器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協助新創商業落地與規模成長。	46,000
[7]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07	114-114 中小企業	捐助中小企業辦理跨域合作研發等相關業務。	112,200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370,120	629,096	-	2,698,651		4,090,140
370,120	629,006	-	2,698,651		4,090,050
337,770	571,596	-	2,698,651		3,990,290
-	553,500	-	-		553,500
-	553,500	-	-		553,500
108	-	-	2,698,651		2,698,759
108	-	-	-		108
-	-	-	2,698,651		2,698,651
330,162	14,296	-	-		721,731
23,356	-	-	-		38,926
12,606	-	-	-		18,009
21,500	7,596	-	-		36,262
2,900	-	-	-		4,834
-	6,700	-	-		6,700
69,000	-	-	-		115,000
74,800	-	-	-		187,000

**經濟部中小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8]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4)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08	114-114	中小企業	捐助中小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等相關業務。	189,000
[1]捐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辦理育成等相關業務	01	114-114	法人團體	捐助法人團體之創育機構辦理培育企業等相關工作計畫。	5,000
[2]高齡產業共榮試煉計畫	02	114-114	法人團體	鼓勵民間照護機構運用照護產品或服務等相關業務。	3,000
[3]捐助加速器機構推動企業參與新創相關業務	03	114-114	法人團體	透過加速器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協助新創商業落地與規模成長。	-
4045對私校之獎助 (1)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2,000
[1]捐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辦理育成等相關業務	01	114-114	私校	捐助私校之創育機構辦理培育企業等相關工作計畫。	10,000
[2]捐助加速器機構推動企業參與新創相關業務	02	114-114	私校	透過加速器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協助新創商業落地與規模成長。	10,000
[3]驅動高齡市場發展加速計畫	03	114-114	私校	透過高齡科技新創加速器，扶植新創並促成新創與企業共創，給予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	2,800
4085獎勵及慰問 (1)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5,200
[1]金育獎獎勵	01	114-114	績優創育機構及績優經理人	獎勵績優創育機構及績優經理人。	2,000
[2]辦理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及新創共創獎勵等相關業務	02	114-114	公司、新創企業	提供獎勵金協助新創企業與公司共創合作並拓展國際市場。	-
[3]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	03	114-114	公司、新創企業	獎勵新創企業與公司促成新創產業加速、大小攜手共創、場域實證或商機媒合等合作機會。	-
[4]驅動高齡市場發展加速計畫	04	114-114	公司、新創企業	透過高齡科技新創加速器，扶植新創並促成新創與企業共創，給予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	-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6,000	-	-	-	315,000
7,500	3,800	-	-	16,300
4,500	-	-	-	7,500
-	3,800	-	-	3,800
3,000	-	-	-	5,000
15,000	-	-	-	25,000
15,000	-	-	-	25,000
4,200	-	-	-	7,000
7,800	-	-	-	13,000
3,000	-	-	-	5,000
17,350	57,410	-	-	74,760
17,350	57,410	-	-	74,760
350	-	-	-	350
-	46,100	-	-	46,100
-	11,310	-	-	11,310
17,000	-	-	-	17,000

經濟部中小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9267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2	47	473	2	111	1,18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47	473	2	111	1,18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經濟部中小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85	歐、美、亞太、非洲等地區	1. 參與APEC或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研討會、年會及論壇，執行APEC相關倡議，赴重點國家合辦或參與論壇、研討工作坊等。 2. 配合本部雙邊經濟合作會議派員出席，包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荷蘭、奧地利、土耳其、波蘭、印度、英國、美國等國，並執行及檢視上開雙邊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與協定之工作項目，召開中小企業雙邊會議或媒合交流會等活動。	7	6	163	238
02 一村一特產OTOP(OVOP)國際年會及行銷展售-85	亞洲或歐美地區	建構地方特色產業發展策略及交流合作。	5	1	10	4

新創企業署
-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0	451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美國	113.06	3	896
			印度	112.09	5	628
			日本	112.07	4	391
8	22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日本	113.05	1	55
			日本	112.08	3	146
			日本	111.11	3	7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38,625	990,482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138,625	990,482	-	-

新創企業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374,991	16,498	42,357	-	2,562,953
1,374,991	16,498	42,357	-	2,562,95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新創企業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698,651	-	-	-	-
2,698,651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新創企業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25	1,148	-	2,700,024	5,262,977
225	1,148	-	2,700,024	5,262,977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14-117	3.20	-	-	0.72	2.48	1.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科目0.72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36,887	692,005
1.5926751000			13,852	109,798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1) 中小企業白皮書編撰計畫	114-114	針對當前中小企業發展之重要議題及統計資料進行研析，編撰中英文版中小企業白皮書，呈現中小企業發展現況，提供各界參考。	1,138	928
(2) 中小企業公共服務計畫	114-114	藉由新聞發布、輿情綜整、媒體公共關係維繫、媒體素養培訓及新媒體運用等多面向，協助社會各界瞭解本署業務及服務內容；透過輿情及網路聲量觀測機制，主動發現與中小企業相關之時事議題，降低社群擴散效應並提早籌劃因應措施，以增加民眾了解與支持，並擴大及深化政策推行綜效。	504	1,743
(3)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APEC等區域經濟整合計畫	114-114	參與APEC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分享我國中小企業相關政策及成果，並與簽定MOU之雙邊國家如馬來西亞、土耳其及波蘭等辦理雙邊合作會議及相關活動。	473	573
(4) 中小企業合作行銷輔導	114-114	創造中小企業合作環境、擴大企業間交流合作機會；協助中小企業強化企業合作模式，以達到共同強化競爭力；協助中小企業健全體質與提升競爭能力，給予適切的協助與診斷輔導。	479	1,379
(5) 小巨人獎選拔表揚	114-114	研擬「小巨人獎」整體選拔活動之具體企劃與執行方式，舉辦頒獎典禮，表揚中小企業在國際市場上表現傑出，藉由其成功經驗之分享，擴散示範效果。	684	1,080
(6)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	114-114	辦理「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	4,500	67,500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1,563	-	-	950,455
1,141	-	-	124,791
474	-	-	2,540
-	-	-	2,247
151	-	-	1,197
280	-	-	2,138
236	-	-	2,000
-	-	-	7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計畫		業發展計畫」，輔導國內中小企業以打造地方特色產業為核心，推動具在地DNA的地方創生方案，帶動當地經濟發展及吸引青年留鄉或返鄉。		
(7)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114-114	輔導獲投資企業銜接資本市場，藉由辦理投資相關知能課程，協助潛力中小企業及獲投資企業推進營運藍圖；並串連海外創業與通路所需資源，以協助中小企業海外拓展或海外企業來台發展。	1,174	1,180
(8) 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方案	114-114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所需資金。	4,900	35,415
2.5226752000			223,035	582,207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 中小企業科技趨勢與經營布局研析計畫	114-114	透過國際中小企業重大政策的觀測研提、產業關鍵發展趨勢議題分享、中小企業科技加值合作鏈結、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管考及政策規劃核心幕僚支援等重要事項，形成未來中小企業發展之可能施政參考。	4,797	7,198
(2) 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	114-114	因應政策推動脈絡及展望，提供政策諮詢及主題式策略建議，強化政策靈活應對能力；建立企業創新與法規諮詢機制，提供中小及新創企業法規面、創新面諮詢服務。	5,900	8,850
(3) 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計畫	114-114	健全中小企業外銷整備程度，提升數位創新行銷知能。發掘南向內需市場商機，引領中小企業優勢產品、服務以整案輸出模式聯合進軍，發展適地化商業模式及布建合作網絡，加速跨國產業雙向合作，創造海外數位商機。	1,653	6,613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354
-	-	-	40,315
20,422	-	-	825,664
-	-	-	11,995
-	-	-	14,750
-	-	-	8,26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 開拓市場計畫	114-114	「建立數位群聚」、「創造數據價值 思維」、「創新數位商業模式」等， 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數位科技與數據運 用能力，建立營運數據蛻變技能，並 善用數位創新商業模式，加速中小企 業數位轉型創新營運模式，發展數位 群聚系統，接軌國際新經濟。	3,710	15,412
(5) 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加 值暨產業創新計畫	114-114	協助培育9人以下小微型企業數位產 業人才，提升數位工具應用之知能與 觀念，輔以數據應用或物聯網創新服 務應用，打造企業數位營運轉型升級 ，並於遊程或實證場域中形成創新服 務體驗，提升智慧化經營效能，共創 數位商機。	29,023	116,095
(6) 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增值 與創新體驗計畫	114-114	聚焦「區域增值」、「創新體驗」、 「數位轉型」等三大政策主軸作為目 標，提升區域內小微型企業數位力及 研發力與在地數位經營人才，打造創 新型服務體驗場域並提升區域競爭力 。	11,128	44,513
(7) 推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 轉型增值計畫	114-114	透過打造新型態創育機構，鏈結產業 資源協助新創及中小企業成果及創造 市場商機，驅動大企業外部創新，協 助新興產業發展與產業結構轉型升級 。	2,660	3,989
(8) 中小企業創業發展計畫	114-114	推動新創產業思維及創業資訊整合平 台，提供網實整合一站式創業服務， 協助新創企業精進成長。	6,047	14,110
(9) 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 應用綱要計畫	114-114	維運亞灣新創園場域，協助新創鏈結 在地、鏈結企業及鏈結國際，帶動南 部地區創新創業成長。	27,460	64,091
(10) 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114-114	1. 聚焦高成長潛力產業新創，透過扶	51,788	147,763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290	-	-	21,412
-	-	-	145,118
-	-	-	55,641
-	-	-	6,649
-	-	-	20,157
-	-	-	91,551
-	-	-	199,55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持加速器培育臺灣新創人才，打造場域驗證與企業共創合作機制，加速新創商模落地；接續以國際創業聚落量能，對接國際新創社群網絡，加速臺灣新創拓展海外市場。		
		2.以推展新興籌資工具加值應用為基礎，提供持續優化功能且介面友善之籌資工具，辦理推廣及媒合活動連結資金供給端與中小企業互動交流網絡，期能帶動中小企業供應鏈資金媒合。		
		3.透過FINDIT平臺建置新創企業關鍵資訊資料庫，分析創業趨勢發展情形，進而掌握國內外創新趨勢與商機；藉由辦理募資媒合會等活動，促成新創投資機會。消弭因資訊不對稱所產生之創業與投資風險，提升臺灣早期資金市場資訊透明度，活絡國內早期投資環境。		
(11) 社會創新協力共創計畫	114-114	強化社會創新組織體質與發展架構，以社會影響力展現、串聯產業資源結盟、鏈結國際網絡等作法，協助社創拓展市場商機。	6,650	15,520
(12) 太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新創人才培育	114-114	鏈結國際太空創育機構及加速器，透過一站式國際太空科技新創媒合服務平台，吸引國際太空新創來臺落地並與臺灣產業共創合作。	6,374	21,593
(13) 高齡產業共榮試煉計畫	114-114	推動智慧照護科技產品或服務之應用，將智慧科技導入於需求場域，建立創新照護名錄，以政府、照護機構、社區中心等各類照顧者需求為共創核心，輔導其透過合適之智慧照護科技	2,809	6,556

114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2,170
-	-	-	27,967
-	-	-	9,36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4) 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	114-114	產品或服務，作為照顧高齡者之機構、社區中心或居家等之照顧者輔助能量，減輕高齡者照顧負擔。 透過企業參與新創，協助新創商業落地與規模成長，驅動企業外部創新動能。	11,132	16,698
(15) 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	114-114	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強化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	6,261	16,279
(16) 中小企業數位群聚推動計畫	114-114	協助未完善基礎數位行銷工具之中小企業，透過行銷企劃業者、管顧業者等，奠基中小企業數位行銷能力，藉由行銷推廣，提升企業及產品知名度。	4,210	16,839
(17) 推升中小企業跨域生態系價值共創計畫	114-114	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技術、科技加值，發展創新營運模式，藉由跨域整合生態體系合作模式，帶動中小企業持續成長。	8,300	21,581
(18) 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114-114	鼓勵中小企業跨域合作研發，促進中小企業鏈結中大企業或新創共同合作，加速研發成果商業化，提升整體中小企業競爭力。	15,570	10,800
(19)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	114-114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鼓勵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以蓄積創新能量，提升企業技術水準。	17,563	27,707

新創企業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7,830
2,504	-	-	25,044
-	-	-	21,049
3,320	-	-	33,201
4,320	-	-	30,690
7,988	-	-	53,258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3	8	1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750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092	
			5226750000 科學支出	1,028	
			522675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028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計編列1,028千元，辦理計畫或業務項目如下： 1. 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辦理活動及業務廣宣、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千元。 2. 新創加速成長計畫，辦理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訊息傳播等經費18千元。 3. 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新聞聯繫及輿情觀測等經費1,000千元。
			592675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4	
		3	5926751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64	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中小企業公共服務計畫，辦政法規調適及公共服務之政策宣達相關媒體宣導等經費64千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	遵照辦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屬、能源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濟部主管統刪25%。 7.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	
三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	遵照辦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五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	遵照辦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七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	遵照辦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八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	遵照辦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主計總處		
一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範辦理。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		
二十	配合國家淨零碳排放政策，中小型企業為重要輔導對象，透過數位	本部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從知能建立、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轉型、動力設備補助、融資優惠等，將有效減低碳排放量，以接軌國際企業的淨零目標。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輔導南投中小企業轉型，配合國家淨零碳排政策，惠予相關經費，協助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並廣設針對中小企業之轉型說明會，以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碳排估算、盤查與減碳輔導、設備補助等面向，協助中小企業即早因應淨零趨勢，促進整體經濟發展。相關協助方式如下： (一)淨零排放觀念推廣：結合相關產業公會、中小企業團體與典範企業等，辦理觀念宣導說明會、知能養成研習課程與企業見學活動，與推廣線上教材，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議題認知。112 年共辦理 158 場，近 5 萬人次參與學習；113 年截至 7 月底已辦理 39 場，約 3,050 人次參與。 (二)諮詢診斷服務：推廣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由專人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協助企業釐清減碳需求。112 年於北中南東成立四大服務團，就近服務在地中小企業，提供約 1,150 家中小企業減碳診斷；113 年截至 7 月底已提供約 285 家訪廠診斷。 (三)碳盤查深度輔導：針對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透過專家服務團協助擬訂減碳策略，輔導建立減碳管理能力。112 年推動 28 案輔導，帶動 230 家中小企業（中部地區合計 41 家，2 家位於南投縣），共同開發低碳商模、減碳策略及完成碳盤查，以符合國際經貿法規及品牌商要求，減少約 3.1 萬公噸碳排放。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升級轉型補助：提供 9 人以下製造業低碳化升級轉型補助，協助企業運用最佳化節能減碳技術、耗能設備汰換等方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單一企業補助上限 300 萬元。112 年 4 月 17 日至 113 年 7 月底共核准 64 案(南投共 5 案)，補助金額 1 億 141 萬 5,000 元。 (五)協助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協助向本部能源署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鼓勵能源用戶使用高效率動力設備並加速汰換老舊設備，提升產業生產效能及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六)綜上，本部已積極推動中小企業低碳轉型，接軌國際淨零目標，後續將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減碳轉型輔導，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六十三	有鑑於經濟部2019年10月24日在行政院會報告「林口新創園—打造新創未來城」，在已有132家國內外新創事業及加速器進駐之際，再宣示預計3年可加速1,000家新創成長。並透過借重在地資源、促成新創與大型企業合作，以及藉由大量國際資源，招攬跨國加速器進駐、吸引國際人才聚集等3項策略，打造最大AI聚落。然而，考量至112年第3季時，整體林口新創園區進駐卻僅有200多家企業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354800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林口新創園以鏈結產業、鏈結國際等策略，積極協助新創成長。4 年來已累計輔導國內外新創 1,453 家進駐，包含來自逾 16 個國家、計 161 家國際新創團隊來臺落地或與國內企業合作，累積輔導新創的目標已頗具成效。 (二)為有效對接國際與產業資源，未來將加大力度協助新創朝「規模化」及「國際化」方向發展，協助新創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經濟部允宜加大各類政令與預算等支持力量推動之，並儘早落實上述策略與目標，爰此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對接中大企業等產業資源，導入特定產業領域國際新創團隊來臺發展、加強與海外策略夥伴合作，帶領新創參加國際重要展會及競賽等，加速協助新創拓展全球市場與商機。 (三)本部以林口新創園基地為核心，將持續為新創團隊促成跨國資源交流，為國內新創與產業引進國際視野，推升產業發展動能，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8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一	113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科目編列3億7,800萬元接續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然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統計，106至112年本計畫累計編列預算37.58億元，截至112年7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34.60億元，其中有關中央型研發計畫共補助1,454件（含「先期研究/先期規劃」830件、「研究開發/細部計畫」612件、「加值應用階段」12件），考量加值應用階段的補助件數未及總件數1%，且自106至112年7月底尚無技術升級轉型的補助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3548002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帶動中小企業持續加強研發能量，並鼓勵一般型、在地型、新創企業等各類型之中小企業提案申請。 (二)經統計目前中央型 SBIR 獲得補助計畫中，以申請「先期研究/先期規劃」、「研究開發/細部計畫」這兩個階段補助較多，申請「加值應用」及「技術研發升級轉型」較少，主要原因如下：由於國內中小企業規模小、投入創新研發資源少及有研發風險等考量，因此目前申請補助仍以先期研究、研究開發等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件，顯示補助案件多屬創新研發初期規劃階段，應加強落實技術升級轉型的研發輔導，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改善報告」，以利強化企業因應經濟變局的韌性及競爭力，並增進本計畫的推動效益。	初期研發案件居多，另研發有成之企業，除提供「加值應用補助」外，亦可透過其他資源(如：企業加速器、國家發展基金)、市場自行籌措資金或鏈結民間資源等，鼓勵具規模之中小企業加速商品化、市場化，故加值應用案件申請數較少。 (三)本部後續將強化 SBIR 計畫補助機制，彙整申請補助手冊提供企業參考，並強化輔導顧問機制協助廠商釐清創新研發標及預期效益，亦辦理計畫說明會或工作坊引導企業精準提案；此外為銜接其他輔導計畫，將結合本部新創加速器(TAcc+)創業培訓資源，運用 SBIR 計畫補助加業師輔導機制，協助研發型新創加速研發成果商業化。
二	113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編列「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3,252萬9千元，以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並掌握其自身碳排輪廓，以及建立典範案例引發中小企業仿效推動淨零轉型。考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111年起陸續推動「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111—114年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354800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本部滾動檢討執行成效及目標合理性，並強化實質減碳措施的具體輔導方案透過「淨零排放觀念宣導」、「數位工具服務」及「碳盤查深度輔導」，從知能建立、碳排估算、盤查與減碳輔導等面向，分級分群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聚焦輔導受衝擊較大產業之中小企業完備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112-115年)」，且已獲初步成果，然中小企業相關人力、技術及資源等相對較不足，亟需政府提供相關協助，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精進報告」，滾動檢討執行成效及目標合理性，並強化實質減碳措施的具體輔導方案，以利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淨零轉型與接軌國際商機。	碳盤查，以及早啟動淨零轉型，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 (二)為精進相關淨零作為，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3年研擬作法如下： 1. 加強與金融機構合作，強化產業服務：與地區性產業公協會等社團組織合作，以鞏固服務網絡，同時連結金融機構以觸及更多中小企業。 2. 推動綠色創新工具：針對中小企業用電特性、廠內製程設備等進行分析，提供客製化的減碳建議。協助中小企業獲得實務且具體的減碳建議。 3. 輔導顧問到場診斷媒合外部資源：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定減碳行動方案及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另透過輔導顧問到場診斷、媒合外部資源，導入製程優化、能源替代等方案，達成產業減碳目標。 4. 導入技術解方及拓展綠色商機：針對各產業領域導入減碳解方，依據產業不同的減碳特性及技術需求，提供技術說明會、解方課程，以降低投入門檻，提升淨零意願。
三	113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354800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編列「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4 億 1,600 萬元。考量其執行內容「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增值與創新體驗計畫」、「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共 3 項，與近年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增值、驅動中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等計畫的推動重點相近，故應盤點近年相關計畫推動重點，汲取以前相關計畫執行經驗，並整合相關資源與串接既有成果，妥善規劃本計畫的執行策略與機制，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改善報告」，以有效提升中小微型企業競爭力，並增進本計畫推動成效。	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依據行政院「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辦理「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協助新創業者、中小企業創新及區域產業特色增值，鼓勵企業跨域共同合作，強化中小企業經營韌性，深耕在地及接軌國際，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透過新創驅動轉型、前瞻跨域研發及區域數位增值等面向，鏈結市場、資金及在地資源，分為「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增值與創新體驗」等 3 項主軸推動。 (三)本部將汲取以往相關計畫執行經驗與成果，妥善規劃計畫執行策略與機制，並加強與既有計畫資源相互串接，以擴大政府資源推動效益。在「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策略上，將結合中大企業資源成立企業加速器，促成中大企業與新創共創合作，進而鏈結市場，取得投資及商機，在「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增值與創新體驗」策略上，將強化在地企業深根數位增值。
四	113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新增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其中「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為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3548001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聚焦「扶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強化協助新創規模成長、提升經濟效益等計畫管理，以及補（捐）助企業參與與新創育成、與新創合作共創等業務。政府大南方計畫翻轉南台灣產業發展，同時高雄近年不斷培育新創企業發展，更推動「亞洲新灣區5G AIoT創新園區」規劃南台灣新創產業發展，建置南台灣國際型創業聚落，帶動高雄在地產業鏈、國內外新創企業來台及發展我國數位經濟。經濟部113年新增計畫為提升新創企業與產業發展之重要計畫，請經濟部持續強化高雄新創產業發展，接軌在地產業供應鏈，確保南北區域均衡，並且鼓勵國內外企業來高雄創業投資，促進高雄聚焦建構完善之創新產業生態和市場。綜上所述，南台灣亟需經濟部加大力道持續支持新創產業發展，特別是高雄所建立「亞灣新創園」，正扶植南台灣新創產業量能，更有助於帶動高雄產業加值效果。因此，經濟部執行該計畫應均衡南北區域發展，多加培育高雄新創企業與產業，強化高雄新創產業規模成長。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	植新創驅動轉型」、「推動前瞻跨域創新」、「促進區域特色加值」三大主軸，支持中小企業適應全球經濟、政治、產業環境變化，以提升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 (二)其中「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透過鼓勵中大企業成立企業加速器，成為新創企業策略投資人，並促成中大企業與新創企業商業落地共創合作，由中大企業協助新創技術、產品、場域驗證等不同面向加速成長，進而鏈結市場供應鏈，取得投資及拓展國內外市場新商機。 (三)為加強培育高雄新創規模化成長，藉由推動高雄地區在地中大企業透過活動參與、申請補助計畫方式，協助高雄新創企業商業落地及拓展市場商機，由中大企業提供新創在產品開發、市場驗證、行銷推廣等所需加速成長資源，有效協助新創取得外部投資、市場通路與商機。 (四)另規劃與亞灣新創園合作，辦理主題式企業聚會、說明會等活動，為多元產業新創與中大企業間創造更多合作機會，促進高雄在地新創與大企業共創。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	政府大南方計畫中亞洲新灣區為重要發展區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投入資源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主要培育新創企業及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並打造友善新創環境，鏈結國際人才、資金、技術與市場。110至112年執行「亞灣新創園」相關計畫，包括新創加速成長計畫、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等。其中，扶植新創企業方面，透過以大帶小、推動國際鏈結、招商進駐、補捐助合作研發等方式，優化新創聚落創業環境，以及拓展國內外市場和促進新創持續成長。從111和112年計畫執行及推動成果來看，以下針對相關計畫提出幾點建議：1. 推動「以大帶小」，擴大企業參與及競賽主題：經濟部強化「以大帶小」扶植新創，應以高雄在地企業、鄰近場域及國營事業出題，給予新創企業解題。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5G AIoT專案辦公室串起新創與高雄在地企業合作，共同以5G AIoT技術強化工安與淨零。另經濟部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3548001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進一步推動智慧科技跨域應用場域實證、吸引國際新創落地高雄亞灣、促成當地大廠與新創合作、帶動國際資源交流，打造亞灣新創園成為新創輸出新南向市場之據點。 (二)持續精進維運南臺灣國際創業聚落「亞灣新創園」，為強化園區生態系，推動大小攜手共創，協助新創與大廠對接，提升實證成功機會，並與國際加速器及策略夥伴合作，帶領具成功實證經驗之新創企業拓銷海外市場，同時亦吸引國際優質團隊來臺發展，協助新創拓展全球市場及商機，並持續提供創業服務及優惠措施，活絡高雄亞灣新創量能，期打造亞灣新創園為具在地特色之南臺灣國際級新創聚落。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舉辦之新創競賽，2年皆以綠色科技、淨零碳排等相關議題為主題，應擴大提出更多主題串聯更多企業參與。2. 國際鏈結規劃擴大其他國家參與：111和112年推動國際鏈結之執行成果，其中包括新加坡、日本、印尼等國家交流合作機制，協助新創媒合拓展市場。經濟部應擴大與多個國家深度合作，尤其是美歐及新南向國家，另應辦理更多活動媒合和爭取市場，培育出台灣國際關係和新創市場之盟友。3. 加大力道提升招商進駐之策略：經經濟部說明，111年11月至112年10月已有108家企業進駐（103家新創、5家加速器），112年11月至113年10月採取第3期新創進駐。請經濟部評估招商優惠策略與方案，並提出增加新創及加速器之招商策略提升進駐成果，讓高雄加速成為台灣國際型城市。綜上所述，「亞灣新創園」為發展南台灣新創和創建智慧科技城市之重要區域，「亞灣新創園」辦理活動應加強提升產業推動效果，促使產業聚落、新創市場更加完整，有助於提升南台灣產業發展及扶植亞灣新創量能。基此，爰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投入資源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目前「亞灣新創園」位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科技大樓之3樓和8樓，場域規劃包括獨立辦公室25間、Co-Working Seat127席、戰情室、展演空間、實證場域、會議空間等，統計共有80家新創事業進駐、5家國際級加速器合作、1家共創夥伴，「亞灣新創園」進駐狀況為68%。從整體發展新創企業角度來看，新創企業應彙集於一區域，且場域空間應持續擴大，以目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二期第一棟建築物115年6月完工，也將於113年租售公告招商。因此，請經濟部視高軟二期第一棟建築物113年招商情況，研議後續是否進駐高軟二期，促使產業聚落聚集，扶植新創產業量能。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3548001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亞灣新創園後續是否進駐高軟二期一案，查園區 110 年 12 月 6 日開幕營運至今，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仍持續積極協助新創成長，活絡南臺灣新創發展能量，截至 112 年底已累計國內外 176 家次企業進駐。 (二)為厚植未來南臺灣新創聚落發展能量，本部將持續蒐集各方資訊及意見，以新創企業、周邊產業及未來發展為主軸，評估擴大及優化場域機制所需之建置資源及時間，並同步將園區營運效益與新創需求納入整體評估規劃，以最有利新創發展之方案為目標，打造永續的新創生態圈。
七	查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審查總報告指出「政府滾動調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建構友善生育環境，總經費逾4,851億元，有偶婦女生育率已見止跌跡象，	(一)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中小企業推行育兒友善職場措施交流座談會」，邀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歐瑞特興業有限公司、美商德盟全球凱展股份有限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惟因有偶率持續下滑，總生育率仍未能回升；又平衡就業與家庭攸關國人生育意願，事業單位同意提供員工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之比率雖多數已逾八成，惟計畫推動後未再顯著提升，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因應，以發揮計畫財務效能。」，並指出「僱用人數較少之事業單位法令遵循情形較不理想，中小企業基於人力調度欠缺彈性，較難充分支持員工申請及提供相關友善育兒措施，致其員工未能共享政策效益。」顯見我國中小企業在進行相關少子化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3個月內應徵集我國各中小企業之意見，擬具符合其少子化扶助措施。	公司台灣分公司、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金福助理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王舒芸副教授等產學界代表與會提供意見，並納入未來措施擬定之參考。 (二)查勞動部為推動友善職場，已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補助」等補助方案，以及推動「教育訓練」、「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等措施；本部將透過政策宣導及產業溝通管道共同推廣相關資源、法令知識，輔導企業重新設計調整經營模式、工作內容、人力業務安排及工時制度等，以協助中小企業建構友善職場概念、落實友善職場之推動。
八	113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編列4億1,600萬元，本計畫規劃執行內容包含「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等3項，與近年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中小企業創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3548001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依據行政院「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辦理，協助新創業者、中小企業創新及區域產業特色加值，鼓勵企業跨域共同合作，強化中小企業經營韌性，深耕在地及接軌國際，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透過新創驅動轉型、前瞻跨域研發及區域數位加值等面向，鏈結市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機構轉型加值、驅動中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等計畫之推動重點相近，不利於提升中小微型企業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場、資金及在地資源，分為「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推動跨域研發引領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等3項主軸推動。 (三)本部將汲取以往相關計畫執行經驗與成果，妥善規劃計畫執行策略與機制，並輔以管考與成效追蹤加強與既有計畫資源相互串接，以擴大政府資源推動效益。 (四)本部將持續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創新轉型，鼓勵企業跨域創新合作，並整合相關資源與串接既有成果，增進計畫推動效益。
九	113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計畫項下編列 13 億 9,440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等 11 項子計畫等工作。查經濟部中小企業署 111 年度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科目亦編列輔導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2 億 8,448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 億 7,894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3548001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 111 年度輔導小微企業設定需達成目標包括使用數位工具 3,609 家、使用數位支付 1,535 家、新增導入雲端解決方案目標 2,439 家，爰輔導總家數共計 7,583 家。 (二)計畫執行完畢後，實際成果為使用數位工具達成 4,719 家，使用數位支付達成 4,546 家，另新增導入雲端解決方案達成 5,283 家，各項目達成家數均高於原設定目標，輔導總家數更達 14,458 家，達成率為 190.6%。 (三)本計畫項下包括「中小企業數位共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 6 千 元，預 算 執 行 率 98.05%。惟執行過程容有改善空間，其中協助企業運用數位工具家數實績 1,078 家，略低於 111 年度目標 1,229 家。且據審計部指出本計畫推動商圈數位轉型執行控管及目標訂定等未盡周延，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研謀精進對策，以增計畫執行成效。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好計畫」、「驅動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計畫」、「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及「數位翻轉原民事業計畫」四項細部計畫。有關審計部提及目標 1,229 家一節，係「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110 年度訂定輔導小微企業使用數位工具之目標家數，該計畫配合行政院核定金額及輔導項目權重，業於 111 年度調整目標家數為 1,054 家，並非 1,229 家，故執行實績 1,078 家已達成年度目標。
十	113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持續編列「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3,252 萬 9 千元，以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並掌握其自身碳排輪廓，以及建立典範案例引發中小企業仿效推動淨零轉型。查中小新創署自 111 年度起陸續推動「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111—114 年）」、「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112—115 年）」，截至 112 年度前揭 2 項計畫累計已編列 1.86 億元。惟相關淨零減碳計畫雖已獲初步成果，然鑑於淨零碳排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本部滾動檢討執行成效及目標合理性，並強化實質減碳措施的具體輔導方案透過「淨零排放觀念宣導」、「數位工具服務」及「碳盤查深度輔導」，從知能建立、碳排估算、盤查與減碳輔導等面向，分級分群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聚焦輔導受衝擊較大產業之中小企業完備碳盤查，以及早啟動淨零轉型，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 (二)為精進相關淨零作為，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研擬作法如下： 1. 加強與金融機構合作，強化產業服務：與地區性產業公協會等社團組織合作，以鞏固服務網絡，同時連結金融機構以觸及更多中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已蔚為國際趨勢，我國亦明定淨零碳排目標時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仍應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強化實質減碳之具體執行策略，俾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淨零轉型與接軌國際商機。	小企業。 2. 推動綠色創新工具：針對中小企業用電特性、廠內製程設備等進行分析，提供客製化的減碳建議。協助中小企業獲得實務且具體的減碳建議。 3. 輔導顧問到場診斷媒合外部資源：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定減碳行動方案及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另透過輔導顧問到場診斷、媒合外部資源，導入製程優化、能源替代等方案，達成產業減碳目標。 4. 導入技術解方及拓展綠色商機：針對各產業領域導入減碳解方，依據產業不同的減碳特性及技術需求，提供技術說明會、解方課程，以降低投入門檻，提升淨零意願。
十一	後疫情時代台灣新創發展趨勢以及未來產業發展，顯示出未來新創產業將聚焦幾個面向，包括疫情將加速醫療科技、零售產業、電子科技暨智慧製造應用等數位化發展；新技術帶動金融科技、Web3.0領域創新應用；此外在ESG永續風潮下，食農科技、綠能產業投入將更加顯著。如上述面向已非過往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17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3090002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於後疫情時代提供多項信用保證優惠措施，包括自 112 年起將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由 1.2 億元提高至 1.5 億元；以高保證成數及低保證手續費計收原則，提供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買賣或電子業等，轉而為電子商務或數位產業，促進商業科技發展推動過程及審查中可多些專業人員，了解企業活動或多和企業平台交流，以利快速了解各產業需求，加速企業取得資金並獲得政府資源。爰此，要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於審查過程，非以過往買賣業企業的財務結構處理，投入更多專業人員及結合各中小及創新產業的專業知識，提出面對後疫情時代台灣新創發展趨勢以及未來產業發展，請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就如何投入專業人才及結合產業知識提出書面報告，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中小企業安興專案」、「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及「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等優惠保證措施，提供最高 10 成之信用保證，以協助新創、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低碳化及智慧化轉型企業等順利取得營運資金，並促進中小企業疫後振興發展。 (二)信保基金對於送保案件依送保總額度及申請額度高低分流採不同審查方式，對於送保金額較小之案件，採系統即時回覆達 9 成以上，快速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另對於送保金額較高案件，以產業別分組，由熟稔該產業領域之審查人員進行專業審查，視需求實地訪視，深入了解企業狀況，以進行全面性審查評估。 (三)信保基金透過辦理產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精進審核人員之產業知識。
十二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並掌握其自身碳排輪廓，以及建立典範案例引發中小企業仿效推動淨零轉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相關計畫，應滾動檢討	本部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從知能建立、碳排估算、盤查與減碳輔導、設備補助等面向，協助中小企業即早因應淨零趨勢，促進整體經濟發展。相關協助方式如下： (一)淨零排放觀念推廣：結合相關產業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執行成效，並強化實質減碳之具體執行方案，以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淨零轉型並接軌國際商機。	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與典範企業等，辦理觀念宣導說明會、知能養成研習課程與企業見學活動，與推廣線上教材，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議題認知。112 年共辦理 158 場，近 5 萬人次參與學習；113 年截至 7 月底已辦理 39 場，約 3,050 人次參與。 (二)諮詢診斷服務：推廣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由專人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協助企業釐清減碳需求。112 年於北中南東成立四大服務團，就近服務在地中小企業，提供約 1,150 家中小企業減碳診斷；113 年截至 7 月底已提供約 285 家訪廠診斷。 (三)碳盤查深度輔導：針對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透過專家服務團協助擬訂減碳策略，輔導建立減碳管理能力。112 年推動 28 案輔導，帶動 230 家中小企業（中部地區合計 41 家，2 家位於南投縣），共同開發低碳商模、減碳策略及完成碳盤查，以符合國際經貿法規及品牌商要求，減少約 3.1 萬公噸碳排放。 (四)升級轉型補助：提供 9 人以下製造業低碳化升級轉型補助，協助企業運用最佳化節能減碳技術、耗能設備汰換等方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單一企業補助上限 300 萬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113 年 7 月底共核准 64 案，補助金額 1 億 141 萬 5,000 元。 (五)協助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協助向本部能源署申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鼓勵能源用戶使用高效率動力設備並加速汰換老舊設備，提升產業生產效能及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六)綜上，本部已積極推動中小企業低碳轉型，接軌國際淨零目標，後續將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以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淨零轉型接軌國際商機。
十三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應加強技術升級轉型及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以強化企業因應經濟變局之韌性及競爭力，並增本計畫之推動效益。	(一)本部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帶動中小企業持續加強研發能量，並鼓勵一般型、在地型、新創企業等各類型之中小企業提案申請。 (二)經統計目前中央型 SBIR 獲得補助計畫中，以申請「先期研究/先期規劃」、「研究開發/細部計畫」這兩個階段補助較多，申請「加值應用」及「技術研發升級轉型」較少，主要原因如下：由於國內中小企業規模小、投入創新研發資源少及有研發風險等考量，因此目前申請補助仍以先期研究、研究開發等初期研發案件居多，另研發有成之企業，除提供「加值應用補助」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亦可透過其他資源(如：企業加速器、國家發展基金)、市場自行籌措資金或鏈結民間資源等，鼓勵具規模之中小企業加速商品化、市場化，故加值應用案件申請數較少。 (三)本部後續將強化 SBIR 計畫補助機制，彙整申請補助手冊提供企業參考，並強化輔導顧問機制協助廠商釐清創新研發標及預期效益，亦辦理計畫說明會或工作坊引導企業精準提案；此外為銜接其他輔導計畫，將結合本部新創加速器(TAcc+)創業培訓資源，運用 SBIR 計畫補助加業師輔導機制，協助研發型新創加速研發成果商業化。
十四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推動節能減碳管理，以掌握可運用工具及減碳手法，強化綠色競爭力。透過補助機制推動新型態創育機構，整合跨域資源、加強國際鏈結，建構新創及中小企業發展環境，提供創業育成輔導資源。串連跨部會資源建立跨域人才媒合機制，推動中小企業籌組跨域聯盟提升研發能量，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以落實國家2050淨零轉型政策目標。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354800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目標係依據行政院「驅動新創及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開發新商業服務模式，建構綠色轉型意識及消費，活絡資金取得與在地共榮發展」施政方針訂定。 (二)配合國家當前重點政策「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針對「資訊及數位」、「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 4 大產業，藉由補助創育機構，協助新創及中小企業鏈結產業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中，「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施政目標過於籠統，創育輔導機制未臻完備，宜研議規劃設立在地綠能相關產業之創育機構及育成中心。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就成立區域型綠能產業創育機構及淨零科技育成中心之妥適性，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資源並創造市場商機，以提升競爭力，進而帶動產業結構轉型升級。 (三)本部盤點 110-112 年補助之創育機構，聚焦培育領域在綠能相關產業之創育機構共計 37 家次，共計培育綠能相關中小及新創企業共計 134 家次，取得投增資金額逾 27.3 億元，創造及維持就業人數逾 2,000 人次，顯示於在地綠能相關產業之中小及新創企業培育已具成效。 (四)另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經濟部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組織等，以全國實體巡迴、線上推廣說明等方式宣導淨零碳排概念，並進一步與產業公協會合作組成跨領域專家團，提供實地諮詢診斷服務、政府資源與減碳作法等，整體提升中小企業面對綠色轉型之調適力與競爭力。